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5)

### 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告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3	136,800	124,344
直接支出		(11,013)	(9,338)
售出物業之成本		(862)	-
		<u>124,925</u>	<u>115,006</u>
其他收入		525	957
行政費用		(35,512)	(32,089)
融資成本		(7,630)	(18,7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72,369	50,021
超逾增持一聯營公司權益成本之差額		-	6,174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u>127,960</u>	<u>58,837</u>
<b>除稅前溢利</b>	4	<b>482,637</b>	180,136
所得稅支出	5	<u>(57,942)</u>	<u>(9,595)</u>
<b>本年度溢利</b>		<b><u>424,695</u></b>	<b><u>170,541</u></b>
<b>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4,751	170,781
少數股東權益		<u>(56)</u>	<u>(240)</u>
		<b><u>424,695</u></b>	<b><u>170,541</u></b>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b><u>港幣 53.1 仙</u></b>	<u>港幣 21.4 仙</u>

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於以下附註6披露。

#### 每股數據：

- 每股股息	港幣 2.5 仙	港幣 2.0 仙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4.26 元	港幣 3.73 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24,695	170,5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一聯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981	(148,2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981	(148,2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5,676	22,25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5,732	22,491
少數股東權益	(56)	(240)
	435,676	22,2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2	682
投資物業		2,654,900	2,374,230
一聯營公司權益		1,420,354	1,327,569
其他投資		793	7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76,419</u>	<u>3,703,274</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275	1,136
應收貿易賬項	8	2,293	1,7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41	8,8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934	45,108
流動資產總值		<u>78,143</u>	<u>56,8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9	725	3,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39	111,684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6,200	197,200
應繳稅項		3,306	1,785
流動負債總值		<u>286,070</u>	<u>313,83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07,927)</u>	<u>(257,00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868,492</u>	<u>3,446,27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500	306,700
遞延稅項負債		202,615	153,8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63,115</u>	<u>460,578</u>
資產淨值		<u>3,405,377</u>	<u>2,985,692</u>
<b>股本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b>			
已發行股本		79,956	79,956
儲備金		3,305,722	2,889,979
擬派末期股息	6	19,989	15,991
少數股東權益		3,405,667	2,985,926
		(290)	(234)
股本權益總值		<u>3,405,377</u>	<u>2,985,69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報
會計準則第 18 號(修訂本)*	會計準則第 18 號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本
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及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及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承擔」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修訂本)及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及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海外經營淨投資風險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列載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甲) 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

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訂明一個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組成部份之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藉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匯報關於其營運分部資料。該準則並要求披露關於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運之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資料。本集團確定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所釐定之營運分部乃與之前根據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釐定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之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乃載於以下附註 2。

### (乙) 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告呈報」

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對財務報告呈報及披露方式作出更改。經修訂之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加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只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報。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在損益賬中確認之一切收入及支出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一切其他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在單一報表中呈報或兩個有聯繫之報表中呈報。本集團已選擇在兩個有聯繫之報表中呈報。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應用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

- (甲)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物業以取得租金收入及潛在之資產增值；
- (乙) 物業買賣分部包括買賣物業；
- (丙)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及有關技術顧問服務；及
- (丁) 經營駕駛訓練中心及經營與管理隧道分部為本集團佔其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是從事經營及投資駕駛訓練中心，及經營與管理隧道。

管理層個別監控其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之溢利/(虧損)計量，惟融資成本及總部稅項支出/(撥回)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現金及銀行結存，因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及總部應付稅項，因該等負債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 管理及 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經營駕駛 訓練中心 及經營與 管理隧道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b>124,332</b>	<b>750</b>	<b>11,718</b>	<b>-</b>	<b>136,800</b>
<b>分部業績</b>	<b>354,320</b>	<b>(160)</b>	<b>8,147</b>	<b>-</b>	<b>362,307</b>
融資成本					(7,630)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	127,960	127,960
除稅前溢利					482,637
所得稅支出	(57,104)	-	(815)	-	(57,919)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23)
本年度溢利					424,695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2,665,036	496	949	-	2,666,481
一聯營公司權益	-	-	-	1,420,354	1,420,354
未分配資產					67,727
資產總值					4,154,562
分部負債	260,303	21	22,146	14	282,484
未分配負債					466,701
負債總值					749,185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性開支	8,301	-	26	-	8,327
折舊	-	-	336	-	3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之變動	272,369	-	-	-	272,369

##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物業買賣	物業	經營駕駛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管理及	訓練中心	港幣千元
			有關服務	及經營與	
			港幣千元	管理隧道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u>114,111</u>	<u>-</u>	<u>10,233</u>	<u>-</u>	<u>124,344</u>
<b>分部業績</b>	126,776	(42)	7,161	-	133,895
融資成本					(18,770)
超逾增持一聯營公司					
權益成本之差額	-	-	-	6,174	6,174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	58,837	58,837
除稅前溢利					180,136
所得稅支出	(9,127)	-	(675)	-	(9,802)
未分配所得稅撥回					207
本年度溢利					<u>170,541</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2,384,643	1,151	838	-	2,386,632
一聯營公司權益	-	-	-	1,327,569	1,327,569
未分配資產					45,901
資產總值					<u>3,760,102</u>
分部負債	208,962	16	19,432	42,119	270,529
未分配負債					503,881
負債總值					<u>774,410</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性開支	8,309	-	25	-	8,334
折舊	-	-	385	-	38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之變動	<u>50,021</u>	<u>-</u>	<u>-</u>	<u>-</u>	<u>50,021</u>



##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甲)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136,800</u>	<u>124,344</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

(乙)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067,309	3,695,851
中國內地	<u>8,317</u>	<u>6,630</u>
	<u>4,075,626</u>	<u>3,702,48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約港幣 24,035,000 元之收入(二零零八年:港幣 24,036,000 元)是從物業投資分部之單一客戶產生。

##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以及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收入。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	336	385
利息支出	6,370	17,832
利息收入	(3)	(517)

####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9,204	4,88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312)
	9,205	4,573
遞延	48,737	5,022
全年總稅項	57,942	9,595

#### 6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港幣2.5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2.0仙)	19,989	15,991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港幣 424,751,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70,781,000 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799,557,415 股(二零零八年：799,557,415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沒有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 8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752	365
31 - 60日	961	1,389
60日以上	580	22
	<u>2,293</u>	<u>1,776</u>

應收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應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與有關服務費用，一般分別於每月第一日到期收取及於十四日期間內收取。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應收款項之欠款，而逾期之欠款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類別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 9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725	2,193
31 - 60日	-	970
	<u>725</u>	<u>3,163</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5 仙。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上一年度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 仙及無宣派中期股息。

預料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末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 799,557,415 股計算，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 4.26 元，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股份 799,557,415 股計算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3.73 元比較增加約 14.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 424,800,000 元，而上年度溢利淨額為港幣 170,800,000 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48.7%。本集團整體表現在多項重要數據紛紛向好下較上一年度大幅改進，於二零零九年整體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10.0%、財務支出減少 59.4%，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117.5%。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九年因地產市道改善令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盈餘亦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撇除重估物業連同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52.7%。本年度之收入為港幣 136,800,000 元，較上一年度之港幣 124,300,000 元上升 10.0%。整體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上升。

重估本集團物業組合產生之盈餘為港幣 272,4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50,000,000 元)，因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重估盈餘及相關之遞延稅項已在收益表中入賬。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所佔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128,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58,800,000 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17.5%。港通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隧道、駕駛學院和高速公路及隧道繳費系統。

## 地產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為：

世紀廣場  
彩星中心

本年度之租金收入總額為港幣 124,300,000 元，較上一年度之收入港幣 114,100,000 元增加約 9.0%。二零零九年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租值及出租率上升。

環球經濟於剛過去財政年度內明顯大幅反彈尤以亞太地區至為特出。各主要經濟體系的政府集中全力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金融刺激方案，在挽救瀕臨進一步惡化之金融市場及在重整市場信心方面，某程度上已見初步成效。銀行業與及眾多跨國企業集團公佈的去年度業績亦多為正面，此現象自二零零八年後期金融海嘯爆發後是甚為罕見。具強勁恢復力見稱之香港是少數亞洲領導城市能率先成功擺脫經濟下滑陰霾，多間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具影響力之企業都符合市場預期公佈去年度理想業績。

於經濟復甦環境下，本集團欣然匯報我們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業績非常理想，收入達雙位數字增長，溢利淨額亦上升逾 148%，本集團以商業及零售性質為主之物業組合於去年底出租率更逾 98%。我們認為有此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歸因於龐大的內地旅客流量，及大量外來資金營造了非常有利之低利率市場環境，推動日益茁壯的經濟活動及製造強勁的零售需求。這些利好的外圍因素加上我們於去年貫徹的物業提升計劃，不單只有助改善物業出租率並令整體租金收入增加，更吸引了一批優質租戶進駐我們的物業組合。於去年加入之優質租戶團隊當中包括著名品牌昆倫錶、太子珠寶鐘錶、Donna Moda 及龐蓓名牌坊等零售商戶。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股東們取得符合甚至超越市場預期之美滿業績。管理層將努力不懈為我們租戶及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我們核心投資物業在未來年度可持續取得滿意業績。

## 融資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支出為港幣 7,6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8,800,000 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59.4%。財務支出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利率較上一年度為低。於二零零九年底，銀行貸款結餘為港幣 466,7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503,900,000 元)。

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港幣 2,641,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363,000,000 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轉讓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作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44.2%
第二年内	43.5%
第三年至第五年内	12.3%
	<hr/>
	100.0%
	<hr/>

## 融資及流動資金 (續)

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淨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 為 11.7% (二零零八年：15.4%)。循環貸款之結欠餘額為港幣 160,000,000 元，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重新續期，而於一年內到期之定期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為港幣 46,200,000 元，本集團將主要以租金收入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為港幣 66,900,000 元。就所持現金、可用之銀行授信額及經常性租金收入，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所需。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及收入來源均以港幣計算，故基本上沒有外匯兌換率浮動所引帶之風險。

## 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內地和全球其他發展及新興市場來年之經濟展望為審慎樂觀。過去十二個月的大量海外資金流入必然地推高資產及資本價值，與此同時投資者作投資決定亦變得較為謹慎。另一方面，面對資產泡沫膨脹甚至爆破之憂慮，本港及內地機關已採取一系列監控程序以壓抑經濟過熱尤其是針對已有大量投機性資金流進之地產市場。此外，多國政府於去年投放大量資金注入金融及銀行體系，現正考慮不同的退市策略，此等具預防性措施無疑有利長遠發展，但難免會帶來短期市場調整。

慶幸的是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之內地預期可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而且香港亦加速與泛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發展伙伴關係將為香港提供更廣泛之商機。與鄰近城市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加上中央政府堅定的支持，勢將強化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地區資產管理中心及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地位。

再者，香港政府已落實在未來數年展開各項大型基建項目，當中最受注目的是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之大橋工程，還有貫通香港與內地全國性交通網絡之高鐵香港段。此等重要的投資不單只創造大量商業及就業機會，更完善香港與內地重點城市間聯繫。

本集團將貫徹審慎原則把握機會探索及尋求業務擴展，同時加倍力度強化現有的投資回報，當中包括透過增強市場推廣擴闊客戶基礎，及提升租戶服務鞏固租戶忠誠支持。其主要目的是確保我們核心業務及物業組合穩定的收益，從而保持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們帶來滿意業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簽定合共港幣 1,107,3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164,500,000 元)之擔保，其中港幣 466,700,000 元之授信額已被提用(二零零八年：港幣 503,900,000 元)。

## 職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7 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職員之薪酬。除底薪外，本集團並為職員提供醫療保險、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及特別之在職進修/培訓津貼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獲授認股期權及花紅。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志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黃志強、袁永誠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 僅供識別